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 （所、研究中心）兼任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或計畫（共同）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